

纳西族简介

许鸿宝

纳西族居住在云南省西北地区和四川省西南金沙江上游一带，人口共三十万。分布在云南省的丽江、中甸、维西、宁蒗、永胜、德钦、贡山、兰坪、剑川、鹤庆和四川省的盐源、盐边、木里以及西藏自治区芒康县的南部盐林等地。

纳西族人民主要聚居的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在东经九十九度十五分至一百度二十六分；北纬二十七度四十五分至二十六度三十二分之间。面积约六千二百四十二平方公里，全县共有人口二十八万八千多，其中纳西族有十七万多人。

千百年来，纳西族和汉、藏、彝、白、傈僳、普米等族人民和睦共居、团结战斗，用辛勤的劳动共同开发和保卫了祖国的西南边疆，并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创造了灿烂的历史和文化。

纳西族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自称，西部的自称“纳西”，东部的自称“纳”或“纳日”，还有少数自称“马里马沙”、“阮可”的。解放后，根据纳西族人民的意愿，正式确定“纳西”为本民族统一的族名。

纳西语属汉藏语系藏缅族彝语支。分西部和东部两个方言，两个方言互相不能通话。纳西语的基本特点是：有声调、辅音分清濁，除少数地区外，元音不分松紧，没有辅音韵尾；词序和助词是表达语法范畴的主要手段，基本语序是主语——宾语——谓语等。纳西语是纳西族人民的主要交际工具，由于历史上各民族长期交往接触，纳西族中有很多人会讲汉语，通晓汉文，至解放前为止，汉语文已成为纳西族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

纳西族远在晚唐时期就创造了一种象形文字，纳西语称为“森究鲁究”，即“东巴文”，并用这种象形文字编写了约五百多卷、七百万字的《东巴经》。它记录了纳西族古老的神话故事、叙事长诗、民谣、谚语和纳西族古代社会的各个方面，是研究纳西族的社会历史、生活习俗、宗教信仰、语言文字和民族关系的珍贵资料。后来，纳西族还创造了一种“哥巴”文（音节文字），也用于书写宗教经籍，但写成的经书不多。上述两种古老文字在民间均未普遍使用。

纳西族地区山川壮丽、物产丰富。丽江是云南省重点林区和中药材基地之一，全县森林面积约有六百二十五万多亩，约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五。境内玉龙雪山高达五千九百九十五米，素有“植物王国”之称，生长有云杉、冷杉、红杉等多种珍贵的木材和二百多种用材林以及五百二十多种中草药。矿产蕴藏有金、铜、铁、钨、汞、石棉、云母、大理石、煤等。境内水利资源也极为丰富，著名的“虎跳峡”，峡长二十公

里，最窄处仅有三十米宽，而落差却有一百七十多米，是建造巨型电站的理想河段之

丽江地形复杂，气候雨量差异很大。平均降雨量在八百至一千二百毫米，江边河谷地区年降雨量约七百五十毫米，最高气温达三十三度，年平均气温十四点五度。高寒山区年降雨量一千六百五十毫米，最低气温达零下十五度。县城所在的丽江坝，海拔二千四百米，年平均气温十二度点六，年日照数约有二千五百小时，无霜期约七个月，与高寒山区仅三个半月。由于是立体气候，农业也随之而形成立体农业。农作物以小麦、水稻、玉米和洋芋为主，其次是大麦、燕麦、荞子、蚕豆、黄豆等。经济作物有麻、棉、油菜和辣子等。经济林木有桑、漆、核桃、板栗、柿子、梨等。山林特产还有黄木耳、黑木耳、蘑菇、松香等。畜牧业也较为发达，天然牧场有一百五十多万亩，纳西族自古即善于饲养牛、马、骡、羊、猪等牲畜，解放后经过改良繁殖的丽江马，体健善行山路，深受各族人民的欢迎。

纳西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远在公元三世纪初期，汉文史籍中已有关于纳西族的记载。史称纳西族的先民为“摩沙夷”、“磨些夷”，唐以来的文献称纳西族为“末些”、“摩娑”、“么些”、“摩娑”、“摩荻”、“么麽”、“摩梭”等等。据学者研究，纳西族源于我国西北高原古羌人部族中向南迁徙的一个支系。汉代越巂郡的“牦牛种”或“越巂羌”，汉嘉郡的“旄牛夷”，晋代定笮县的“摩沙夷”，唐代“磨些江”流域的“磨些蛮”为纳西族的先民。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纳西族同样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发展阶段。公元三世纪后期，约在西晋初年，磨些酋长蒙醋醋的家族即在丽江巨甸地区居住并保有一定的势力。公元五世纪后期蒙醋醋的八世孙泥月乌逐出永宁的吐蕃而进入永宁。至六世纪初，磨些的一些支系先后进入今丽江东部和宝山州、通安州一带居住。公元六世纪，磨些诏首领波冲，在今宾川县的宾居建立了名为“越析诏”的奴隶主政权。九世纪中叶，金沙江流域的纳西族社会进一步发展，牧畜业生产占居社会经济的主要地位。“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牲畜还作为商品，大批被赶到南诏（大理地区）市场去进行交换。十世纪初期到十三世纪中叶，丽江地区的社会经济由以畜牧业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农业为主，丽江通安、巨津两州土产达数十种，出现了“民田万顷”、“土地肥饶、人资富强”的景象。公元一二五三年忽必烈经丽江南征大理，封丽江麦良为茶罕章管民官。一二七六年元朝置丽江路，设军民总管府，后改为宣抚司，总管和宣抚都为麦良的子孙承袭。丽江路隶属云南行省，为元王朝中央的一级地方政权，自此，丽江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更紧密地和内地联系起来。丽江、宁蒍、维西等地的纳西族若干奴隶主集团，逐步发展成为封建领主集团。明初，丽江木氏被授为世袭丽江府知府，其统治势力曾达到中甸、维西、德钦以至四川省的巴塘，里塘一带。明末清初，纳西族社会内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土地的买卖和租佃，产生了地主经济。公元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实行改土归流，这一措施，在客观上促进了丽江纳西族地区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

至解放前，纳西族地区已是封建社会，丽江、永胜地区为地主经济，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因素；宁蒍、维西、中甸、盐源、木里等地区主要是封建领主经济，其中宁

蒞的永宁和盐源、木里等地的纳西族在家庭婚姻等方面还保留着某些原始社会的残余。

在解放前漫长的岁月里，纳西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遭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处在水深火热的境地之中。纳西族人民和邻近各族人民一起，对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主要有：一八〇二年（嘉庆七年）纳西族农民和傣族农民联合进行的反对地主压迫的斗争；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以和卓为首的丽江坝区农民反对官吏贪污和地主侵占田地的斗争；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在木双壁、王政的领导下举行的丽江黄山哨起义；一九一九年丽江石鼓的纳西、傣、彝各族人民联合举行的反对封建地主的起义；一九二一年宁蒗县永宁的纳西、普米等族人民一千余人联合起来严惩了欺压百姓的豪强；一九三五年永宁纳西等族人民一千八百余人在阿拉伙头的率领下，举行了反对土司、总管的武装起义。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路经丽江，在纳西族人民心中播下了革命种子。在红军长征影响下，一九三八年金沙江两岸的纳西、汉、白等族人民由张文跃、李杰熙、张连科、王绍先等人率领，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武装起义，矛头直指反动统治阶级，镇压了一些作恶多端的土豪劣绅，并一度占领了石鼓，给敌人以沉重打击。一九四二年前后，丽江白沙等地农民强烈反对驻扎在丽江机场的美国军队，堵断河水，斗争取得胜利。一九四四年，丽江长水一带的贫苦农民群起反对喇嘛寺的无理加租，坚持斗争三年，终于取得了抗租斗争的胜利。一九四八年丽江纳西等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组织革命武装，进行游击战争。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丽江解放，纳西族人民获得了新生，从此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在纳西族聚居的丽江，成立了丽江纳西族自治县。

解放以来，纳西族地区经过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各方面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在解放前，全县只有两个手工业工场和一些个体手工业。解放后，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到一九八〇年已有不同规模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六十四个、社队企业二百零二个。水泥产品自给有余，制造的拖拉机行销全省。轻手工业产品主要有机制纸、木家具、皮鞋、皮大衣、肥皂、烧碱、漂白粉、日用陶瓷、民族刺绣、各种服装等。劳保皮手套、皮褥子、虎牌猪鬃、窖酒等产品还行销国外，在外贸市场具有一定竞争能力。交通事业发展很快，全县已有公路八百六十三公里，二十三个公社（镇），除两个公社外，已全部通车。金沙江航运有塔城至石鼓一百多公里木船通航。金沙江上已建有公路桥三座。

农业生产方面，解放以来，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各族人民共修建小型水库三十座、抽水站七十六座、小型水电站二十六个，发电三千九百四十瓩。现有灌溉面积比解放初扩大了一倍，一九八〇年粮食总产比解放初增长近三倍。

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现全县有七所县办中学，每个公社有一所初级中学，小学七百一十所，入学普及率达到百分之九十四点九，在校学生五万多，比解放前增加四倍。县有文化馆、图书馆、文工队、电影院，每个公社有电影放映队，近年来还

成立了东巴文研究室。在党的关怀和培养下，纳西族中涌现了一批有成就的作家、诗人、画家、相继出版了不少著作。卫生事业方面，解放前缺医少药的状况已成为过去，县有医院、妇幼保健站、血吸虫防治站、防疫站，公社有卫生所，每个大队建立了合作医疗站。旧社会普遍流行的疟疾、霍乱、伤寒等传染病，现已消灭，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常见病和多发病已大大减少。

回顾解放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纳西族人民精神振奋，豪情满怀，决心和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迈开更加雄伟的步伐，在“四化”的征途上奋勇前进。

丽江县第五区巨甸乡解放前 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许鸿宝 调查整理

一、土地关系

传说若干年前，金沙江沿岸均为丽江世袭木土司家的“官地”。又传说：“很早以前，巨甸坝子是一个海子，后来海口改道，海水渐干涸，于是海子变成坝子。木土司家发现这个坝子后，就从永胜等地迁来一批居民开垦，规定谁开垦就归谁耕种。这些开垦出来的田称为“官田”。当时不计亩积，整个坝子里耕种“官田”的农民，都向木土司家认纳租谷，称为“官租”。清代雍正元年，丽江改土归流。大约在咸丰、同治年间杜文秀起义时期，又有大批汉族从鹤庆一带迁移进来。那时人口激增，而坝子里的土地大体上又已开垦殆尽，于是原先领“官田”耕种的人，为了摆脱“官租”的负担，就把自己领来的一部分“官田”分给别人耕种，同时也就把“官租”转移过去。这样，巨甸的“官田”，一部分就为原耕户据为私有，不承担“官租”，以后土地买卖也就在这部分由“官田”转化的私田上发生；一部分则负担着全部“官租”租额。

上述这一土地关系，以后又有了某些变化，到解放前夕，巨甸乡有下列几种土地：

1. 官田；
2. 由官田转化的私田；
3. 喇嘛田；
4. 学田。

除第二项（由官田转化的私田）留在下面叙述外，现将其余各种土地情况叙述如下。

（一）官田

据乾隆“丽江府志”上卷“财用略”“官租”条的记载，巨甸系丽江世袭木土司家原管“一十四处官庄”之一。但自雍正元年丽江改土归流以后，这“一十四处官庄”已经历任流官“前后呈报归公”。从这条记载看来，木土司家原管的巨甸官庄，改流后即已“归公”，已由流官官府管理。该条记载又称：

“石鼓，巨甸等处，通临金沙江，夏秋水涨，每致冲塌。后之君子，留意调剂，佃民

始无虞赔累欤。

据调查，木土司家从永胜等地迁来居民开垦巨甸、石鼓等坝子，这些坝子的农民每年向木土司家上纳“官租”880担谷子，后因“官租”太重，请求减免为330担，缴至维西代收。因为木土司家是“认租不认田”和“认租不认人”，只要每年缴够规定的租额，就不管田是谁家种或种多少。后来随着人口逐渐增多，原先耕种“官田”的人，把自己所耕的一部分让别人去耕种，也让别人去缴纳自己所负担的“官租”，由于摆脱了“官租”负担，于是自己所耕种的“官田”日久即成为自己占有的私田。到解放前夕，巨甸乡仍有不少的“官田”为农民所种，巨甸村一村即有“官田”百多亩。

“官田”不能买卖，一般也不轻易让给别人。因为人多地少，领种“官田”不易，所以向人领种“官田”，就要送一笔钱，还得予垫这一年的“官租”，才能领得“官田”来种。如有户杨姓向三家人领3.7亩“官田”，除了代缴3.25石“官租”外，又向三家分别送礼，共计送了110两银子，才领得这3.7亩“官田”耕种。这实际上已与买田一样。可是名义上仍然不是私用。所以一些后来迁来的贫苦农民，根本无法领种“官田”，只得向占有私田的地主、富农去佃种私田，或当他们的长工了。

在石鼓、巨甸一带，以是否领到“官田”为标准，把农民区分为二类。领有“官田”种的称为“粮民”，没有领得“官田”种的称为“花伙”（也称“花户”）。“花伙”的意思是杂人、穷人，因而是受人鄙视的。地方上有什么出力的事，都是“花伙”去做。如国民党军队过境，背挑抬扛这类劳役的事，就是他们去做。“粮民”则负担“官租”款。“花伙”领到“官田”后，也就变为“粮民”，不再承担劳役的事了。如果“粮民”丧失了“官田”，也就沦为“花伙”，受着与“花伙”一样的待遇。

巨甸村土改时全村共113户，其中有“花伙”21户。这21户“花伙”，全部是贫雇农，除1户是纳西族外，其余都是后来迁来的汉族。另外，由“粮民”沦为花伙的有7户，4户纳西族，3户汉族。由“花伙”成为“粮民”的1户。

“官田”的“官租”较轻，均为产量的10—30%，后来“官租”折为货币征收，每担谷子折价为半开银币3.15元。向地主、富农佃私田耕种，其租率多半是对分。

解放前两、三年，巨甸、石鼓一带的一些大地主，阴谋联合起来要买下全部“官田”，他们把“官田”田地分为一、二、三等，田地价格定为每亩20、40、60元半开，准备以这样价格向国民党政府购买。如果全部“官田”为这些大地主买下，那么凡种“官田”的农民就必沦为他们的佃户，地租必然就要高于“官租”，这就引起“粮民”的反对。当时，每亩20、40、60元的买价并不算高，粮民也还有能力购买，因此粮民也推选代表，要求国民党政府优先卖给他们。在地主和粮民争买“官田”的情况下，地主贿赂官府并勾结权绅把“官田”价格提高为每亩120、240、360元半开，即提高原定价格的六倍。这样，粮民无法购买，他们即向伪省府的财政厅、民政厅和国民党中央上诉。如果这些上级官府又支持地主，这可能引起粮民进一步反抗。于是官府规定“官田”不能买卖，才算了结了地主和粮民对“官田”的购买争夺。从这件事情中可以看出：地主阶级总是千方百计想夺取这种“官田”，使之成为私有，借以取得高额地租，来剥削农民。

（二）喇 嘛 田

巨甸乡有喇嘛寺一座，即“兴化寺”，是乾隆年间建立的。兴化寺拥有不少土地（亩数不详），其来源系百姓捐给寺内活佛，或由喇嘛带去，喇嘛死后即作为寺产，有些是寺内住持购买作为寺产的。

巨甸乡除了有兴化寺的喇嘛田外，丽江的指云寺、普济寺等也在这里有寺产土地，由佃户领种。

巨甸乡共有喇嘛田地22.21亩，计兴化寺田17.64亩，地1.01亩，田地共18.65亩，为4户下中农、5户贫农所佃耕。丽江指云寺田共11.12亩，为地主2户，下中农1户，贫农4户所佃耕。丽江普济寺田2.44亩，为1户贫农所佃耕。

领种喇嘛田的佃户，须向喇嘛寺送礼，才能佃得田地耕种。兴化寺喇嘛田的管事是由巨甸的一家地主担任，操纵这些田地。巨甸村有2户地主共佃耕丽江指云寺田4.28亩，实际是他们领了过来又转佃出去，因为有的喇嘛寺只收大春租子，不收小春，地主转佃出去，就提高租率，获得更多的租额。

（三）学 田

巨甸乡有学田。巨甸村有学田2亩，以对分出租，用作地方教育事业经费。

除了上述官田、喇嘛田、学田外，巨甸村还有村寨公田和家族田。村寨公田是杜文秀起义时，杨玉科向巨甸舒家派款，舒家把田捐给村里，作为村寨的公田，这些公田，在解放前几年，已被把持这些公田的地主出卖而换成枪支，说是要防御藏族打来，从此即没有村寨公田。家族田也只是舒姓一出家有，是舒姓家族上坟祭祖的公用田地。

二、阶 级 关 系

上述由官田转化的私田，为私人所占有，可以买卖、典当、出租。到解放前夕，私有土地在耕地面积中已占相当比重，私田的占有促进了阶级的分化。

1948年，巨甸村全乡土地占有关系如表1。

从表中可以看出，占总户数8.4%、总人口12.1%的地主，占有全乡耕地面积的31.6%，地主平均每户占有耕地约21亩，占总户数62.2%、总人口52.7%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面积29.7%，贫农平均每户占有耕地约3亩，雇农约0.3亩。地主平均每户占有约为贫农的7倍，为雇农的70倍。地主平均每人占有产量则为贫农的7倍，为雇农的45倍。

解放前夕，巨甸村土地占有情况如表2。

从表中可以看出，占户数15%，人口18%的地主，占有全村水旱耕地总数的43.5%，而占户数42%、人口40%的贫农，占有耕地15%，雇农没有耕地。地主占有水旱田

表 1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户数	%	人 口	%	面积 (亩)	%	产量 (斤)	每人平均
地主	47	8.4	297	12.1	984.16	31.6	405,181	1,368
富农	24	4.6	174	7.5	218.37	7.2	131,944	750
中农	138	24.8	677	27.7	982.92	31.5	348,607	514
贫农	297	53.3	1,126	46.1	909.16	29.2	297,696	264
雇农	50	8.9	165	6.6	16.25	0.5	6,006	30
合计	556	100	2,439	100	3,110.86	100	1,187,896	487

表 2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自 耕		出 租		合计	%
	户数	%	人口	%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地主	17	15.0	101	18.3	77.4	52.6	104.4	82.6	317.0	43.5
富农	12	10.5	85	15.4	80.9	24.8	7.8	2.5	116.0	16.0
中农	27	23.7	127	23.1	110.8	62.8	12.4	1.3	187.3	25.7
贫农	48	42.1	219	39.6	76.6	29.4	1.6		107.6	14.8
雇农	10	8.7	19	3.6						
合计	114	100	551	100	345.7	169.6	136.2	86.4	727.9	100

地中，60%出租，40%雇工耕种。

本村地主还有如下的一些情况：

地主不但在本村集中了大量的耕地，并在外村也占有大量的土地出租。计在外村占有水田460亩，旱地587亩，合计1,047亩，约为在本村占有耕地的3倍，可见巨甸村地主阶级的势力是相当大的。

从民族成分来看，17户地主中，纳西族地主13户，汉族地主4户。无论纳西族或汉族地主，都是在把官田转化为私田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本村地主绝大部分都担任过乡、镇长、区董、区长、自卫大队长等职务，凭借政治上的权力，他们不但化官田为私田，并敲榨豪夺农民开垦的耕地，这样集中了大量耕地在手里。地主大多数都经商，有的还在外地开设号铺，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他们不但操纵巨甸一带的集镇市场，而且还进行各项较大宗的投机买卖。

巨甸村在解放前几年，中农2户出卖自己的私田9.8亩，贫农12户出卖自己的私田

70.6亩，这14户中贫农共出卖水田80.4亩。这些出卖的水田，为12户地主买进63.6亩，5户富农买进16.8亩。全村水田共471.9亩，这14户中，贫农出卖的水田占全村水田总数的六分之一。也就是说，地主、富农在解放前几年之内就从部分贫农、中农的手里夺取了全村水田总数的六分之一，说明这一时期的阶级分化是相当剧烈的。

三、剥 削 关 系

(一) 租佃关系

官田的官租和喇嘛田的地租，上面已述及。兹述私田租佃情况。

巨甸村地主占有的土地分布在本村和外村，本村租佃情况和外村租佃情况有些不同。

本村租率，一般是对分，田赋由佃户负担。也有四六分的，地主六成，佃户四成，田赋由地主缴纳。

当庄稼成熟，收割要开始的时候，地主就派人来看庄稼，那片好收那片，有时是地主亲自来看。收割和打场时，也有人来监视，收完打完，佃户要把产量的一半或六成送到地主家，不但粮食，就是稻草杆也得送去。

有些农民，迫于穷困，把自己的私田典当与地主或富农，地主富农仍然让典当私田的农民耕种，收取地租，租率为对分。这种情况，地租好像是偿付的利息，而农民则成了地主富农的佃户。这种剥削是厉害的，农民无力赎田，有时又欠租，地主富农加补一点，就把农民典出的私田夺取过去了。

地主富农在外村出租的私田，是按照土地等级规定租率租额，按季按亩缴纳地租。佃户向地主富农租田耕种，须请凭中人，写立契约。每年不论丰欠，都要按照契约上的规定上缴地租，荒年也不能减免颗粒。但遇到丰年，地主却来看苗，随意加租。

不论本村或外村佃户，都得替佃主做几个白工。本村佃户，每年每家须替佃主做白工4个，替佃主犁田、插秧、收割。外村佃户，每年每家替佃主做白工2个。巨甸村17户地主每年向佃户要白工，共约300个左右。佃主家有婚丧大事，佃户除送礼外，还得要“帮忙”。

在下述的情况下，地主就夺佃。佃户因家贫，无力养牛、马、猪等，没有肥源，地主借口把田种坏了，于是夺佃。因佃户欠租而夺佃的事极为普遍。如不出白工或别人加租，也常发生夺佃的事。

(二) 雇佣关系

解放前，巨甸村的雇佣剥削很普遍，贫苦农民多半要靠卖工才能维持生活。

1.长工 本村17家地主，共有长工38人，大部分都是外村来的。本村是通丽江、中

甸、维西的要道，来往客商多宿于此，成为一个集镇。本村贫苦农民也多兼小商小贩，所以本村人做长工的要少些。长工除在地主家做庄稼活外，还要做家务劳动，地主家仅给很粗简的衣食，不给工资，实际就是地主家的牛马。

2.短工 本村卖短工的很多。48户贫农每年每家至少要卖短工20个左右，才能勉强过活，短工工资一般是一天2升谷子（约6斤），农忙时略高些；二、三月间每天工资只是1.5升或者1升。

本村有3户地主养过奴隶（即娃子），男2人，女1人。佃户交不了租子，就把孩子卖到地主家，成为娃子。也有外地人逃入本村卖了孩子的。奴隶人身属于地主，地主可以把奴隶卖掉、转让。奴隶在地主家终身劳动。

（三）借贷关系

借贷关系中，除了亲戚、邻居互相间小额借贷不计利息外，一般是高利贷。当地流行着一句话，说“八年翻成三十石”，可以想见这里的高利贷的严重。

借贷有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二种。借贷需书立契约，写明各种规定。有的借贷，在借时就从中扣去利息一月或数月，这种剥削更重。有的地主放债，当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时，即将息作本，这样就利上滚利，称为“驴打滚”。“驴打滚”是算不清、还不清的。

借贷一般要有抵押。如以土地作抵，负债到相当数目，抵押的土地即被债权人夺去。有以碾子作抵而被债权人夺去的。牛、马虽不必作为抵押品，但有牛马的贫苦农民，迟早都是地主富农和高利贷者的盘剥对象，只要一经发生借贷关系，牛马和猪也就保不住了。

在不能偿还本息的情况下，债务人就沦为债权人的长工，直到长工工钱能够偿还本息为止。也有把自己的女儿抵给债主家去做工的。

巨甸村58户贫雇农，在解放前一年，有11户借钱，有14户借粮，共25户有借贷关系，占贫雇农总数的43%。

11户贫雇农共借半开银币620元，共付利息352元，计平均年息约为本金的56.4%。14户贫雇农共借粮食13石6斗，共付利息8%，计平均年息约为本金的61.5%。

阿起向地主元家借过5两银子，八个月后，要阿起还35两，为本金的7倍。可见这里的高利盘剥是严重的。

丽江县第一区黄山乡解放前 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吴光湖等调查整理

一、一般情况

玉龙公社黄山大队，即以以前的结合乡。位于丽江坝子西边，土地平坦，青龙河从北向南贯穿全境，将全乡分成东西两片。土质宜小麦、水稻、包谷等作物生长。

该队包括中信、茨满、安乐、宏文等五个大自然村。共294户，1,339人（男575人，女764人），除汉族2户5人，藏族1户3人、白族1户3人外，全是纳西族，占总人数的99.17%。贫农113户（其中由雇农上升的6户），下中农134户，上中农11户，富农11户，地主18户，手工业商人3户。

解放前，全乡274户，1,404人。雇农6户13人，贫农110户545人，中农134户709人，富农12户82人，地主11户51人，小手工业者1户4人。最大的茨满有105户，最小的中信村有33户。

纳西族的生产力是较高的，与内地汉族地区相差不大。解放前，生产上常用的主要农具有犁、木耙、板锄、条锄、月牙锄、鹰尾锄、钉耙、小木耙、镰刀、斧头……等。

犁：由犁架、犁头（铁质）两个部份组成，犁架长3.2米左右，犁头重3公斤左右，犁架、犁头合重18公斤左右，犁头分鸡嘴、鸭嘴两种。据说这种犁早在“木天王”时候就使用了。一张每天能犁田3—4亩，现在还有不少农民使用它犁田。

木耙：全用木制，在一根长约2.38米的木枋上，钻空楔钉。一天能耙5亩左右。犁、耙皆用两条耕牛拖拉（二牛抬杆），一人赶牛，一人扶犁耙。

板锄：铁质，大小形状不一，有方口、圆口两种。大的有1.5—1.75公斤重，小的有1—1.2公斤重。使用范围广泛，主要用于薅锄、挖地。一个劳动力，一天能翻地0.5亩，除草薅锄0.8亩左右。

条锄：铁质，重1.7公斤左右，主要用在挖沟、开田、修路、铲树根等。一个劳动力一天能挖0.7方土（现在能挖1.5—2方），使用范围没有板锄广。

月牙锄、鹰尾锄：铁质，因形得名，重约1.5公斤。多用于锄草、薅包谷，用起来轻便灵巧，据说是从江边汉族地区传进的。

钉耙：铁质，有两齿、三齿、四齿三种，重约一公斤，主要用于挖圈肥。

小木耙：木质，四至十齿不等，主要用于拉松毛，轻便灵活。

镰刀；有铁柄、木柄两种，重约2.25公两左右，主要用作收割、割草，一个劳动力一天能割稻谷0.8亩，麦0.7亩（现在割1.5亩—2亩）。

解放前一年，全乡共有大、小农具2,209件，其中犁303件，板锄468件，条锄288件，砍刀263件，镰刀593件，斧头257件，钉耙37件。计地主11户占有98件，富农12户占有163件，上中农15户占有164件，下中农119户占有1,098件，110户贫农只有680件，雇农占有则更微小。大农具多半在地、富的手里。

解放前，水稻最高亩产600斤，最低180斤，平均约250斤。包谷最高亩产600斤，最低100斤，平均200—300斤。小麦最高700斤，最低40斤，平均220斤。大稞麦最高900斤，平均400斤。蚕豆最高550斤，最低90斤，平均320斤。复种面积只在40%左右，总收入是很少的。

全乡共有771个劳动力（其中包括141个半劳动力），每一劳动力须耕作6.7亩。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劳动力只能负担4亩耕地（一年一个正常劳动力出工240个左右）。纳西族在分工上，男子大体负责犁田、挑运、放水、砍柴等，女子大体负责收割、背运和一切家务劳动。有“男人篮子边，女人筐子底”的俗话，反映妇女劳动力较强。一个正常的妇女劳动力，一年有300个左右的劳动日。在实际生活中，各阶层的劳动情况又有差别，富农耕地占有多，但劳动是不多的，每年请不少短工。上中农也是如此。贫农在自己地中劳动少，在地主、富农地上劳动多。

这里的耕畜，主要是黄牛，其次是水牛。全乡共有水、黄牛261头，其中地主占有12头，富农23.5头，上中农17头，下中农87.5头，贫农67头。如按户平均，下中农、贫农占有数就很少。犁田耙地，皆用两头牛来拉，还要两个人工。据说，大约在三代以前，要用三个人，即前面还有一个牵牛的。

主要农作物有包谷、稻子、麦、蚕豆等。大春以包谷为主，小春以小麦为主。现将各种主要作物的种植情况分述如下：

包谷：品种很多。马牙包谷，迟熟，三月下种，九月收割。小包谷和矮脚包谷，早熟，四月下种，九月收割。一般是二犁一耙，有的两耙。以一亩地计算，需牛工一个，人工0.5个，打塘点种，需人工1.5个，上底肥约需15个人工。一个半月后，进行第一道薅锄，需工5个，同时上第一次追肥，需工10个。又过一个多月，进行第二道薅锄，需工3个，同时上追肥需5个工（有的还进行第三道薅锄，但不普遍）。九月收割，摘穗1个工，运输0.5个工，打场1个工，全部工序至此结束。收成在500—650斤左右。

水稻：种植工序和操作技术较为复杂，二月整秧田，先深翻一次，再犁再耙，把土块打碎，放水泡田，进行撒秧。前后需牛工一个，人工33.5个，一亩秧田撒4斗种子，能插10亩。整田二犁一耙，一亩需牛工1个，人工1个，播秧4个。薅头道2个，薅二道10个，收割1个，运1.5个，打2.5个。产量平均350斤。

麦子：十月中旬播种。每亩先犁一道，需牛工0.5个，上底肥需人工5个，再犁一耙，需牛工0.5个，人工0.5个播种工0.5个（种子20斤），放水薅锄共需人工5个。第二年四、五月收割，收1个工，打场1.5个工，运输2个工。收成320斤左右。

二、土地占有情况

解放前一年，本乡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耕 地 占 有						
	户数	%	人口	%	亩数	%	每人平均	产量 (斤)	%	每人平均	
地 主	本乡	11	4.0	51	3.6	362	6.9	7.1	170,700	11.1	3,331
	外籍					923	18.1		461,500	29.9	
富 农	12	4.4	82	5.8	505	9.7	6.1	152,600	9.8	1,861	
中 农	134	49.0	709	50.5	1,813	34.8	2.6	461,960	27.0	588	
贫 农	110	40.1	545	38.8	1,202	23.0	2.2	148,420	9.9	272	
雇 农	6	2.2	13	0.9							
小手工业	1	0.3	4	0.4							
喇嘛寺					277	5.3		132,700	8.6		
公学田					118	2.2		59,000	3.9		
总 计	244	100	1,404	100	5,200	100	3.7	1,541,880	100	1,098	

地主有本乡地主和外籍地主。占户数 4%、人口 3.6% 的本乡地主，占有全乡耕地总数的 6.9%，每人平均 7.1 亩。外籍地主共 85 户，共占有耕地 923 亩，即占有本乡耕地总数的 18.1%，他们绝大多数都是居住在城里，购买本乡的土地来收取地租，在安乐、土满两村，大多数农民都是他们的佃户。本乡地主和外籍地主共占有本乡耕地总数的 25%。地主占有的耕地都是上好的耕地，本乡地主占有的 362 亩耕地中，有水田 293 亩，其中一等田 211 亩，每亩产量在 600—800 斤左右，二等 82 亩，每亩产量 300—400 斤左右，本乡地主所占耕地的产量在地主人口中平均，则每人平均为 3,331 斤。

占户数 4.4%、人口 5.8% 的富农，占有耕地总数的 9.7%，每人平均 6.1 亩；富农所占耕地的产量在富农人口中平均，每人平均为 1,851 斤。

喇嘛寺在本乡占有耕地 277 亩，占耕地总数的 5.3%，也多是上等田；其产量为全乡总产量的 8.5%。喇嘛寺占有的这些耕地，或者是经人赠送，或者小喇嘛入寺时带去，以后即成为寺产，或者是喇嘛寺买的。中和村有 30 户农民都是喇嘛寺的佃户。

本乡有公学田 118 亩，占全乡耕地总数的 2.2%，其产量占总产量的 3.9%。公学田包括县教育局的学田、县商会田、“弥勒会”田等。这些农公田实际是操纵在地方绅士们的手里，最初租率还轻，后来逐渐加重，租额达总产量的 50—60%。

本乡地主、富农、外籍地主、喇嘛寺、公学田，共占有本乡耕地总数的 42.2%，其

产量为总产量的 63.3%。

贫农占户数的 40.1%、人口的 38.8%，占有耕地总数的 23%，而其产量仅为总产量的 9.6%，每人平均产量仅 272 斤。贫农占有的耕地质量差，且每人平均仅有 2.2 亩。

中农占户数的 49%、人口的 50.5%，占有耕地总数的 34.8%，每人平均占有 2.6 亩，每人平均产量为 588 斤。

贫农、中农共占户数的 89.1%，人口的 89.3%，共占有耕地总数的 57.8%，而产量仅为总产量的 36.7%。

据调查，这里土地集中的时期并不很长。以前木土司时代，山是木家的，地是木家的，人民都是木家的百姓。土司阿命娜，中和阿利英两家算是最早的地主，到现在也不过两百多年。据说，到辛亥革命时，土地集中就较明显，城里地主开始到村子里买田地。

土地集中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遇有红白大事，而家境困难，只得出卖耕地，由于生活困难，向富人家借了债，而债利很重，最后只得押田卖地。国民党统治时候有无数苛捐杂派，征兵征粮，许多人贫困破产，丧失了耕地；此外，还有因打官司而卖田卖地的。

1926 到 1935 年，丽江普遍种大烟，黄山每户最少有一半的田地种大烟，城里的地主就来放烟债，他们重利盘剥，使得贫苦农民只得把土地抵押出去。在 1937 到 1938 年，是大饥荒年代，广大贫苦农民挣扎在饥饿死亡线上，不惜出卖了许多土地。如土满村 100 多户中，除 3 户地主外，没有一家不卖田地的，光卖给城里地主的就有 300 多亩。从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前夕，丽江纳西族的商人发了财，大肆购买田地。土满上村的贫农 7 户共卖了土地 21.77 亩，10 户中农出卖了 30 亩，分别卖给城里 8 户和本村 2 户地主。

三、各种剥削关系

（一）地租剥削

地租剥削是各种剥削方式中最主要的一种，都是实物地租，有定租和活租（分苗）。定租平均为收获量的 45%，活租约为 50%，定租中，也有个别高达收获量的 70—85% 的。分苗在这里已经很少，因为它限制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反过来对地主也是不利的。

除了规定的租额外，地主阶级常用加租办法对农民进行更残酷的剥削。地主占有的土地，最初租给农民时，租额较低，后来农民把土地盘好了，产量增加了，地主也就加租了。如土满一家地主租给一家农民 3.21 亩耕地，产量 3 石，第一年租子为 7 斗，第三年增加到 1 石，又过三年增加到 1 石 3 斗，到 1946 年就增加到 1 石 7 斗。象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国民党实行征实、征借、征购期间，地主、喇嘛寺趁机加租。据中信自然村的调查，全村佃耕 145 亩，租子为 5,557 斤，这时则增到 10,660 斤，约为原租的两倍，其中地主加租 3,540 斤，喇嘛寺加租 1,200 斤，其他加 380 斤，农民压得喘不过气来，

常常由于交不起繁重的租额，只得忍受地主们的抢租夺佃，甚至卖儿卖女，沦为雇工或奴隶。

（二）雇佣剥削关系

全乡有雇农 6 户，13 个男女劳动力，终年靠卖工度日，许多贫农虽然自己种地，但地租租额很高，所剩无几，全年几个月至半年的口粮，也只有靠卖工来挣得，多数贫农没有耕牛，需要以人工换牛工，只得以自己的人工去换地主的牛来耕种，听从地主任意折算。中信村的贫农每年需卖 40—45 个工，中农 25—30 个工，才能勉强度过一年的生活。工资一般是一个短工 0.15 元（半开）（折合粮食 0.5—1 升），长工一年给 10—20 元。有的地主家的长工，实际是地主家的奴隶，终年劳苦，以求活命外，从没得过一文工资。

（三）借贷剥削关系

贫苦农民，除了帮工度日外，一遇到红白大事、荒年时，常常向富人家借债，主要有粮食和货币两种。平均年利为 20%，借“月钱”比“年钱”更高，今年还不起利，明年可再还，但债主已把利算在本中，此所谓“利滚利”。更毒辣的是“借钱先扣利”，借 100 元，先把第一年（或第一月利）扣下 20 元，除去“手续费”，实际上借得 60 元左右了。所以真正算起来，年利就达到 40%。地主和姓有 3 石地租，作价 300 元成高利贷借出，不到几年，成了 600 元，3 石地租变成了 6 石。

贫苦农民除受上述地租、高利贷和雇佣剥削外，还得负担国民党的各种杂派。

地主收租子，要农民背到家里，单这一项，贫农得负担 1,000 工，下中农 800 工，上中农 10 工左右。佃户们送粮，是无偿的劳役。喇嘛寺的佃户，每两月要送两背草，逢年过节，还得送礼。种地主的地，也要送礼，不然就不得种。对城里地主，每年春节、中秋有两次定礼，送鸡、鸭、白面等。包谷快熟时，要送青包谷给地主尝新，蚕豆要送嫩蚕豆。

国民党的苛捐杂派，有甲长费、保长费、招待费、征购费、团丁费、寒衣费、保安费、雇兵款等数十种，名目繁多，每年平均每户要负担 20—25 元半开。其中兵役费特别厉害，不少农民为此家破人亡。有户木姓贫农，全家 4 人，解放前有自耕地 3.4 亩，火山地 8.9 亩，产量共 1.552 斤。佃耕喇嘛田 3.2 亩，产 1.142 斤，上租 500 斤。国民党耕地税 525 斤，柴 100 斤，草 200 斤折合粮 20 斤，共收入 2,694 斤，支出 1,045 斤，剩 1.648 斤，还要负担国民党杂派半开银币 13 元，每年最少缺粮三个月，经常要有一个人在外卖工补贴。解放前，这里的贫农没有不缺粮的，他们说：“种的粮食，一大半地主收去。保长乡长才走了，什么委员又来。一根草，一块木，他们都要抢走！”

地主不断加租，有些甚至加到产量的 80% 以上，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无法负担，因此，拖租、欠租和消极反抗不断发生。地主和官僚们勾结在一起，警察局的牢房成了地主们对农民逼租逼债的工具。

安乐村农民和姓租种有伪教育局的地。这原是两个姓杨的地主向他家买的，当时契约上规定有“不得加租”，后来这地转让到伪教育局手里，把原租1.8石加到2.4石，和姓反抗说：“你加你的，反正我只上1.8石”，过了五年，伪教育局把加租算作一起，要和姓交清，和姓仍不交，反抗到底，一直到解放。

1940年，地主、喇嘛寺加租声浪很大。特别是喇嘛寺，1石租要加2斗五升。这样便引起了所有佃户（农民）的反抗。波及整个丽江县，尤以长水、中济等地搞得最激烈，中济村喇嘛占有土地最多，32户中只有3户（富农1、上中农1、中农1）没有种喇嘛寺的田地。一听说要加租，无不切齿痛恨，群起反抗，非但不承认加租，而且要求减租。在安乐村，反抗喇嘛寺是有历史的。这次听说喇嘛寺要加租，大家召集商量，选派代表到普济寺找喇嘛谈判交涉，喇嘛寺不答应群众要求，群众气忿已极，决定如果不减租就不交租。后再举代表交涉，但是喇嘛寺还是不答应，强硬要加租。大家只好一方面和普济寺“打官司”，一方面抗租不交。后来减租没有减成，普济寺加租也没有加成。农民取得了反加租斗争的胜利。

丽江、中甸、维西四个点的封建 领主经济残余调查

李文贤（纳西族）和发源（纳西族）等调查整理

一、丽江县六区太和村社会经济调查

太和村是丽江第六区东联乡的一个大行政村，包括多克、如补温、温都、白丁、绕考其里、妹丁、抛如等七个较大的自然村。全村有121户，717人。其中纳西族53户，372人，占总户数的43.8%，占总人数的51.88%；傣僳族48户，248人，占总户数的39.7%，占总人数的6.83%；鲁路人（彝族的一支）8户，39人，占总户数的6.61%，占总人数的5.58%；藏族2户，9人，占总户数的1.6%，占总人数的1.25%。各村均以纳西语作交际工具，只是绕考其里的傣僳族说傣僳语。

太和村位于东联乡西部的峡谷地带，东低西高，东西长约15华里，南北宽约6华里，境内气候温和，河流纵横，物产丰富。农产品有：稻、麦、包谷、蚕豆、豌豆、鸡豆、青稞、洋芋、高粱等；经济作物有大麻、甘蔗、花生、核桃、油菜等。矿产有铜、石膏、石棉。山上盛产药材。动物有熊、豹、狐狸、獐、麂、狼、猴等。

据考查，太和地区大约在清朝康、乾时期受着丽江木土司的宗支木氏领主的统治，直至解放前夕，木氏领主虽已基本上转化为地主，但领主制残余还存在，农民仍然生活在领主、地主和国民党的共同统治剥削之下。

（一）残酷的政治统治和等级制残余

国民党在这里设置了保甲制度和监狱、法庭、军队等统治机构，木氏领主的亲信和爪牙多充当乡、保、甲长。木氏领主除通过伪政权和军队镇压农民的反抗外，还派遣自己的亲信随庄居住，直接监视农民，防止农民的反抗。如补温村25户中，有2户领主亲属和3户家奴即是木暄等领主派来随庄居住的。木氏又把一些富裕的农民，如和实元、和玛塔等人收买作他的爪牙，帮助他们监视广大农民的反抗。

这里还残存着封建领主制下的等级制度。第一个等级为领主贵族。木氏领主内部已经分化，木暄、木焕东等领主享有极大的权力，他们不仅任意压迫奴役所有的农奴，而且连属于贵族等级的贫苦者也得俯着听他们使唤。农奴都称他们为“老爷”，他们都有